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水机器人本次增资可增强资金实力，获取技术支持，有利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公司本次放弃对中水机器人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中亚瑞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使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中亚瑞程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玉生 _____

靳 明 _____

陆幼江 _____